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的 (项目名称)2026年县河水厂管网延伸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6年县河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6.678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9.1008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备注：1、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